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对口帮扶框架协议

甲方：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更好地落实《深圳职业院校与寻乌职业教育支援合作工作方案》关于教育帮扶的相关事项，结合两校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两校对口帮扶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帮扶目标

通过两校对口帮扶和合作共建，充分发挥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资源优势，帮助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提高专业建设和发展能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确保学生实习和就业，为寻乌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智力基础。

二、帮扶内容

（一）支持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培训工作。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每年举办一期教师素质提高班或研修班，接收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中层干部来深圳集中学习或挂职研修或跟岗学习，每年组织专家名师赴寻乌开展名师送教、师资培训、教学交流活动。

（二）支持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提升办学能力建设。开展合作交流，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帮助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学科规划、专业建设，指导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

行课程设置和改革、技能竞赛等工作。

(三) 支持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实习和就业工作。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介绍深圳企业与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联合办学或签订用工、实习协议, 推荐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到深圳实习或就业。

三、帮扶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四、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及各自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代表人:

2019年9月19日

寻乌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盖章)

代表人:

2019年9月19日